

石家庄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省气领办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123号），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《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气候领办〔2021〕19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省气领办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降碳产品价值实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石家庄市应对气候变化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